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49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廖萬堅、林俊憲、賴瑞隆等 19 人，鑑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涵蓋範圍僅限於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未包含軍警校院或其他類型之學校，導致本法對學生性平保障有所缺漏，且本法對於非單一受害者案件的擴大調查及行為人曾任校長之調查無相關規範，以及申復制度不健全，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第二條，擴大學校涵蓋範圍，納入軍警校院、矯正學校及宗教學校。
- 二、修正第二十一條，規範實驗教育機構、團體發生性平事件，應由所屬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三、修正第二十五條，規範性侵害行為人應接受心理輔導。
- 四、修正第二十八條，規範曾任校長之行為人，應比照現任校長之行為人，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
- 五、修正第三十條，規範被害人二人以上時，性平會得合併處理；如行為人疑似涉有其他性平案件，相關學校應進行普查。第三十六條配合第三十條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 六、修正第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四條，不服性平會處理結果者，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復，申復結果視同訴願結果，不服者得提起行政訴訟。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俊憲 賴瑞隆

連署人：趙天麟 江永昌 郭國文 吳玉琴 湯蕙禎

陳培瑜 羅致政 林淑芬 蔡培慧 洪申翰

蘇治芬 鍾佳濱 羅美玲 邱泰源 邱議瑩

陳秀寶

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u>軍警校院、矯正學校、宗教學校</u>。</p> <p>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p> <p>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p>	<p>為保障國內各類型學校學生之權益，爰擴大本法之學校範圍，納入軍警校院、矯正學校及宗教學校。</p>

<p>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p> <p><u>實驗教育機構、團體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交由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u></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p>	<p>新增第四項，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實驗教育機構、團體遇有本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時，有通報義務，但未規範後續處理機制。爰新增第四項，規範實驗教育機構、團體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通報後，應交由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p>
<p>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侵害、性騷擾</p>	<p>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p>	<p>現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部分屬於學生對學生之類型，爰增加性侵害行為人亦應接受心理輔導之規定，並排除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人員，如性侵害行為人已遭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不在此限。</p>

<p>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u>但屬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者不在此限</u>：</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任或曾任學校首長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p>	<p>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p>	<p>學校首長不論現任或曾任，皆對學校主管及教師具有一定影響力，其為行為人時，宜由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較為妥適。</p>

<p>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p>	<p>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p>	
<p>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p> <p><u>被害人二人以上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合併調查處理。</u></p> <p><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發現行為人疑似於現職或其他學校涉有調查事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其現職學校或其他學校應進行普查。</u></p> <p><u>前項有兩校以上應進行普查時，由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各校進行普查。</u></p>	<p>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p>	<p>一、新增第四項，當行為人對不止一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時，案件得合併處理，俾利調查報告更加完整，並做出妥適之處理建議。</p> <p>二、新增第五項，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調查處理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案件時，發現行為人現職或過去所任職之學校疑似尚有潛在之受害者未被發現，應通知行為人現職或曾任職之學校進行擴大調查，以找出潛在之受害者。</p> <p>三、新增第六項，明定需進行普查的學校有兩校以上時，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各校進行普查。</p> <p>四、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七項，並增列相關單位應配合普查之規定。</p> <p>五、原第五項至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至第十項，文字未修正。</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或普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四十日</u>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u>所屬主管機關</u>或<u>中央主管機關</u>申復。</p> <p>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p> <p>學校<u>所屬主管機關</u>或<u>中央主管機關</u>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u>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重新調查。</p>	<p>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二十日</u>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p> <p>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p> <p>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p>	<p>一、檢視學生申訴制度，其區分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對學校之措施、懲處或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結果者，得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仍不服者，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性平會第一次受理調查後的結果，意思同於申訴結果，本法雖規定不服性平會調查結果者，得提出申復，但即使審議小組認為申復有理由並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其仍由原校或原主管機關之性平會進行調查處理，不如一般學生申訴制度，得由主管機關處理。爰此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規範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結果者，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復。</p> <p>二、第一項並修正申復期限，原定二十日內應提起申復之期限較短，為使性平案件之申請人或行為人能有更加充裕的時間考量，爰比照國民</p>

		教育法再申訴之期限修正為四十日。
第三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組調查小組調查之；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配合第三十二條修正文字。
第三十四條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復結果視同訴願決定；申請人或行為人不服申復結果，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 <u>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u> ：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 <u>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u>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 <u>私立學校職員</u>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 <u>公私立學校工友</u>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 <u>公私立學校學生</u> ：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案件經由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做成決議後，如不服得申復，再不服申復結果，原依本條得提起救濟，然師生之救濟係由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申評會成員未必具有性平專業，作為性平案件的救濟管道似有未妥，且配合第三十二條修正申復對象為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爰此本條修正不服申復結果，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	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	配合第三十條項次調整，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七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